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

收件方：北京首都航空境内营业部

发件方：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签发人：张立伟

经办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69615121

页数：6

抄 送：市场营销部、结算中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 国际航线境内渠道基础代理费政策

为提升首都航空国际航线销售，提高代理人销售积极性，现制定 2023 年一季度国际航线境内渠道代理费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日期

（一）适用航班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始发，客票有效期内不限回程航班

（二）适用销售日期：政策下发之日起-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适用票证

898 票证填开的首都航空 BSP 电子客票

三、适用代理人

首都航空中国大陆地区的国际及地区航线授权 BSP 代理人

四、适用航线

青岛=伦敦、杭州=里斯本

五、代理费标准

代理人	行程方向	适用航线	ADDON/SPA	适用舱位	代理费
-----	------	------	-----------	------	-----

类型					标准
A 类	境内始发	TAO-LHR/ HGH-LIS	不适用	C/D/Z/I	3%
				Y/B/H/K/L/M/X/V/ N/E/P/A/U/T	2%
	境内始发	TAO-LHR/ HGH-LIS	适用	C/D/Z/I	6%
				Y/B/H/K/L/M/X/V/ N/E/P/A/U/T	5%
	境外始发	LHR-TAO/ LIS-HGH	适用	C/D/Z/I/Y/B/H/K/L/ M/X/V/N/E/P/A/U/T	0%
B 类	境内始发	TAO-LHR/ HGH-LIS	不适用	C/D/Z/I	3%
				Y/B/H/K/L/M/X/V/ N/E/P/A/U/T	2%
	境内始发	TAO-LHR/ HGH-LIS	适用	C/D/Z/I	5%
				Y/B/H/K/L/M/X/V/ N/E/P/A/U/T	4%
	境外始发	LHR-TAO/ LIS-HGH	适用	C/D/Z/I/Y/B/H/K/L/ M/X/V/N/E/P/A/U/T	0%

六、代理人类型名单

详见附件。

六、操作办法

该政策使用过程中需要手工改动 C 项代理费，并手工录入 TC 项，TOURCODE：JDIS2022。

七、票务规则

（一）适用旅客类型：成人 ADT 客票、儿童 CHD 客票、无陪儿童 UNN 客票，占座婴儿 INS 适用，不适用于婴儿 INF 客票（成人客票包括留学生、海员等）。

（二）适用旅行类型：OW/RT 均适用（出 RT 票时需注意行程方向是否有效）；

（三）适用政策：系统中发布的散客销售运价（含公布运价和促销运价）。

（四）Commission 项为本文件对应舱位代理费标准，含 ADDON 和 SPA。

（五）涉及往返程舱位不一致时，代理费标准就低执行。

（六）适用航班日期以 JD 第一国际或地区主航段的旅行之日为准；即客票第一国际/地区主航段在适用航班日期内，则整张客票适用政策。

（七）如果未按照以上操作规定出票，视为正常销售运价结算，不享受该代理费政策。

（八）该政策不得与大客户、公务机票优惠、直减、溢价、下浮等政策重复使用。

（九）销售代理的客票若发生全部或部分退款，应在与首都航空清算退款业务时将已支付的销售代理手续费一并退还首都航空。销售代理的客票若后续签转、换开后退票或降舱，航司将收回代理费差额。

（十）如客票在只使用 ADDON/SPA 段而未使用国际主航段时进行退票，首都航空有权追回整张客票全部代理费 Commission。

（十）代理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向首都航空提交销售代理手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2 年 12 月 7 日